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总第40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40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促进多元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90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修改《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13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6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7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3〕18 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9 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50 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

《济南市促进多元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济南市促进多元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及时、便捷、有效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多元调解，是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方式相互衔接，与司法调解有效联动，

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实施多元化调解纠纷的机制。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调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规划，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多元调解工作职责，

推进调解队伍能力建设。

第六条 多元调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

第七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多元调解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第八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推动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培育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调解工作体系。

第九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参与多元调解工作，健全律师参与多元调解工作制度。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本辖区矛盾纠纷。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

残联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做好多元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确定专门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调解，完善行政调解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参与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推动非诉讼程序衔接，共同做好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四条 支持在医患、消费者权益、劳动争议、物业管理、交通事故等领域依法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相关矛盾纠纷。

支持在投资、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领域依法设立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商事纠纷调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监督。

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等依法设立调解组织，及时调解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第十五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

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确认，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对于具有给付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十六条 鼓励在调解工作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线办理案件受理、开展线上调解等活动，推进多元调解工作便利化、智慧化。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选聘退休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具有专业能力的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充实人民调解工作力量，提高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水平。

第十八条 调解组织应当规范调解员管理，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调解员应当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

专业能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多元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区县、街道（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调解工作可以依法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社会服务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多元调解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修改《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 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3〕5 号）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文件中涉及“入库企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民营企业”。

二、将措施“（一）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中“引导纳入培育库的民营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动态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和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需求，形成企业主动提报、问题一口收集、集中研判会商、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精准培育机制。针对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

事项，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研究解决”的内容修改为“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对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大精准培育力度，跟踪监测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需求，形成企业主动提报、问题一口收集、集中研判会商、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培育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三、将措施“（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中“对纳入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在用地、用能等保障方面予以倾斜”的内容修改为“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做好用地、用能等方面的保障”。

四、将措施“（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

的内容修改为“支持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

五、将措施“（六）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中“建立融资项目备案制度，对入库企业新增用于本地生产性项目投资或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择优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单户最高扶持 1 亿元，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的内容修改为“建立政务大数据评估评价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与银行机构为优质民营企业开发增信产品，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并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

六、将措施“（十九）增强示范引领能力”中“按规定在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的内容修改为“支持其参与评选劳动模范、突出贡献

人才等荣誉称号”。

七、删除首段中“根据发展质效、企业规模建立培育库”、措施“（十一）促进企业链式合作”中“龙头企业”、措施“（十二）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中“本市以外”、措施“（十四）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销售”中“头部网络营销平台”的内容。

此外，对文件中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 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

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济发〔2021〕8 号）有关要求，健全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通过实施民营企业攀登行动，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能级提升行动

（一）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对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加大精准培育力度，跟踪监测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需求，形成企业主动提报、问题一口收集、集中研判会商、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培育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通过企业和政府同向奔赴、协同发力，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领航型、航母级”世界一流企业。（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参与“揭榜挂帅”，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主动引导企业牵头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

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引导民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我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政策给予支持，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做好用地、用能等方面的保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产业、智慧园区，争取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实行“龙头企业牵头、示范引领、全行业升级”工作模式，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选取 1-2 个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活动，加快形成一

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等应用示范项目，培育 100 个以上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更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支持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开发碳金融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碳资产投融资咨询服务。稳步推动工业降耗减排高效化低碳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六）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按照双向自主选择的原则，与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对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主办银行可联合多家金融机构组建银团，强化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建立政务大数据评估评价机制，支

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与银行机构为优质民营企业开发增信产品，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并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每年 5000 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内，按实际贷款期限享受年化利率 1% 的利息补贴和年化担保费率 1% 的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好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对民营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企业优质项目，以股权投资或参股基金方式给予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让利优惠。实行投、贷、担联动，建立政策协同机制，为民营企业给予灵活的股权资金、应急转贷、融资担保组合式融资支持，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发债定向辅导，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依托应

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行证券化产品。将有上市意愿的民营企业，及时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及时兑现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发挥济南民营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和济南基金业协会的作用，用好“齐鲁企舞”项目路演品牌，强化与省内外头部基金的联系协作，分行业、分类别开展企业融资项目投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泉惠企”平台融资服务功能，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创新数据开放模式，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实施风险评估，推进政府数据与银行信息联通，为民营企业精准匹配金融产品，提升“智慧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提高企业融资水平。发挥行业协会、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等作用，对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企业融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支持企业组建以

信用为基础，资产为保证，风险共担的贷款联合体，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给予融资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运用融资租赁等手段，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租赁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市场拓展行动

（十一）促进企业链式合作。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申报“山东省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与上榜企业家开展“面对面”“一对一”服务。实施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鼓励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开展产业协同、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参股入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对组建的产业联盟，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十二）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鼓励民营企业“跨产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开

展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对并购非关联企业的交易项目，按照并购标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助力企业抱团发展。开展“国企民企牵手”活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国有平台与民营企业长效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国企、民企在市场、资本、技术、项目等方面进行双向对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交流。实施组团“出海”，帮助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高层次国际化展会，打造区域品牌。定期举办“活力民企”产业合作沙龙，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十四）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销售。引导企业用好“山东制造·网行天下”品牌、“好品山东”平台，开展“云采销”和产品品牌推介活动，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拓销路。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搭建线上商城，依托网络订单推动企业柔性生产，

提升企业交易规模，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空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人才赋能行动

（十五）打造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建民营经济发展专家智库，举办知名导师大讲堂，开办卓越企业家及新生代企业家专题研修班、培训班等班次，选派高层管理人才到知名高校、优秀企业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对接人才资源，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申报享受人才政策“双 30 条”。民营企业为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 B 类、C 类人才待遇；民营企业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 D 类、E 类人才待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解决引才难题。发挥我市人才

政策“双 30 条”作用，对民营企业亟需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使用“海右‘人才驿站’”周转编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支持民营企业、技术专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开展“春风行动”“选择济南共赢未来”“青鸟计划”等人才招引系列活动，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猎头公司，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人才招引需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深化校企双向合作，鼓励学校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定向、订单、联合培养，精准输送企业所需人才。（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五、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十八）营造宽松有序的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极简审批”措施，不断扩大“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加强政策标准化梳理，用好“泉惠企”综合智慧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价，引导各级持续优化宽松便捷、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成长环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九）增强示范引领能力。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落实企业进阶奖励、总部企业成长激励等市级扶持政策。持续开展“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发布活动，选树表扬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支持其参与评选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称号。指导推荐各区县参加“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评选，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积极创建一批示范区县、示范镇街。开展民营企业诚信建设三年行动，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打造“活力民营·信达泉城”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二十）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发挥市领导包挂联系重点企业机制作用，各级领导干部主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定期组织市领导参加的企业家恳谈会，面对面沟通交流。建立“首席服务专员”制度，从市、区县民营经济工作部门中选派服务专员与民营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形成常

态化成长帮扶机制，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障。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制度，着力推动涉企政策落实。完善保障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举措，开展“法治护航行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健全诉求解决机制，通过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民企 12345 专席等渠道，受理企业提出的展诉求，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民营企业服务站”“民营企业交流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合作交流、人员培训

等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中的财政奖补政策按照本级同类型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市民营经济局负责本措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责任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抓好推进落实。相关部门要推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本措施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济南市客运出租

汽车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巡游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

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巡游车行业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辖区内巡游车行业的监督管理以及历城区、长清区辖区内巡游车的行政许可工作。

其他区县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承担巡游车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依法做好本地区巡游车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历城区、长清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本地区除行政许可以外的巡游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 and 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巡游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巡游车行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加强品牌建设。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地区巡游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等方式配置巡游车的车辆经营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以及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 （二）巡游车经营服务标准；
- （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 （四）履约担保；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八）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在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区域内开展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市出租车审批部门提出经营许可申请；在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开展巡游车经

营的，应当向当地出租车审批部门提出经营许可申请。

第七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应当事先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购置车辆承诺书；
-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 （四）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场地、设施设备；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四）巡游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 （五）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及其复印件；

（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七）运营资金、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停车场地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出租车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发放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下列条件的车辆：

-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 （二）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 （四）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安装配置能存储 7 日以上的车内监控设备及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智能终端设备且保证正常运行；

（五）车身喷涂规定的颜色，安装标志灯，车身两侧明显位置标明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车内配备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出租车审批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一条 对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的新增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车辆经营权期限不超过 8 年，有效期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在经营权有效期内难以继续经营的，车辆经营权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

第十二条 对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的巡游车存量车辆经营权，可以变更经营主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及经营许可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车辆经营权到期拟继续

从事经营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莱芜区、钢城区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车辆经营权持有人可以与持有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从事巡游车经营；可以按照第七条规定，在原经营区域内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运营；可以选择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

莱芜区、钢城区持有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可以依法申请、受让、转让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者在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到期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以及对巡游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如下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经营期限内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经营期限内为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核减 10% 的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与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车辆经营权到期前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经营。

第十五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其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一）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180 天以

上停运的；

（二）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

（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被准予延续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将以上内容在车辆经营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列明，并确定发生以上行为时过错方应该承担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发放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车服务。

第十七条 巡游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从业资格证：

（一）持证人体健康状况、年龄等不

再符合从业要求未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证的；

（二）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以及暴力犯罪记录的；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的。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八条 巡游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运营。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为一个经营区域，莱芜区、钢城区为一个经营区域，其他区县经营区域为其行政区域，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需求，逐步在市辖区范围内对巡游车实行统一经营区域、统一管理，执行统一价格标准。

第十九条 巡游车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特需服务的巡游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特需服务的巡游车只允许以电召的形式提供服务，提前告知乘客收费标准，由乘客自主选择。提供特需服务的巡游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枢纽站点巡游车专用通道内候客。

第二十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三）通过建立替班驾驶员队伍、减免驾驶员休息日经营承包费用等方式保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休息权；

（四）合理确定承包、管理费用，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五）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承包费标准或者定额任务等；

（六）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七）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实施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

（八）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九）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十）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与网约平台开展合作或者自建网约平台，实现巡游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巡游车驾驶员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可以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也可以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但应当事先在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计价方式和预估金额，让乘客自主选择。巡游车驾驶员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事先加入网约出租车平台，按照网约出租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平台经营者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巡游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巡游车运营服务；

（二）巡游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服务需求

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巡游车；

（四）巡游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五）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安全、文明乘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四）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六）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七）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巡游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共享执法管理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巡游车运营成本监测，适时组织开展巡游车运价调整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车计程计价设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计量违法等行为；加强巡游车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等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巡游车行业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驾驶员审查和车辆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巡游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负责巡游车行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巡游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情况，不得拒绝、妨碍、阻挠。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巡游车经营者、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将巡游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巡游

车经营权指标或延续巡游车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巡游车经营者，发现其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应当告知有关机关撤销其许可证件。

第三十条 完善重点客运枢纽综合管理机制，强化属地监管，建立驻站执法工作制度。深化部门联动，依法打击非法揽客、拉客行为。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巡游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十三条 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巡游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其代管区域的行政区划，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经营者，下同），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有序发展网约车的原则。鼓励配置无障碍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机制。因保障公共利益确需实施价格干预的，市人民政府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依法采取相关干预措施。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行业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辖区内网约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承担网约车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依法做好本地区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网约车相

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乘客出行需求变化特点、网约车里程利用率及运行规律等，对网约车运力实施动态监测，提前发布行业经营风险预警信息，适时制定运力规模调控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相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网约车经营互联网平台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按规定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具备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具备将车辆运营信息实时传输至我市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等线上服务能力；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相关协议；

（四）有可满足经营需要和风险承担的运营资金、设施设备、经营场所；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治安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六）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相关保障配套设施和人员的证明材料和信息；

（五）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结果材料；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自身数据库与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监管平台数据实时传输）；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相关协议；

（七）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企业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制度、服务质量承诺和保障制度、服务评价和投诉申诉制度、运价规则和公示制度、车辆审查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维稳及应急处置制度、治安管理制度、车辆调度及指令性运力保障制度等；

（八）运营资金的证明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

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载明经营区域，经营期限为 3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省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经营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延续经营；逾期未提交延续经营申请的，经营许可证到期自动失效，已经许可的车辆停止在该平台的运营。许可机关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经营。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变更名称、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

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备或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新增、合并网约车平台（APP）的，应当重新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告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

（二）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登记本市机动车号牌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符合营运车辆环保、安全技术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且车龄自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不超过 3 年；

（三）新能源汽车〔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轴距应不低于 2600 毫米；非新能源汽车轴距应不低于 2650 毫米，车辆购置价格（不含购置税）不低于 10.5 万元；

（四）具备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和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以及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包括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具备 7 日以上存储容量的固态存储、人脸识别、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且保证正常运行，接入交通运输、公

安等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并可实时发送位置信息等运营数据；

（六）依法依规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向出租车审批部门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非初次登记车辆还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车辆挂牌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车辆所有人为非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与网约车平台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和入网营运合同原件（含经营风险约定条款）。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还应当提交个人取得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应当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且名下无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网约车平台公司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低于 80% 时，不再受理非新能源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申请。

在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开展网约车运营的，向市出租车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开展网约车运营的，向当地出租车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按照规定额度投保营业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伤害险等后，由出租车审批部门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载明经营区域。

本市网约车应当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载明的经营区域内运营。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为一个经营区域，莱芜区、钢城区为一个经营区域，其他区县经营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第十七条 网约车不得擅自使用巡游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识等巡游车专用设施。

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在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前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应到出租车审批部门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手续，许可期限为原车剩余运营期限，受让人为个人的需具有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本实施细则施行后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前终止经营的，应将相应许可证件交回原许可机关并予以注销。

网约车运力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竞争恶化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采取相应临时调控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并确保运营安全。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为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证。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员，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完成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从业资格证：

（一）持证人体健康状况、年龄等不再符合从业要求，未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的；

（二）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的；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的。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实行阳光抽成，公示对驾驶员的收费及奖惩标准，在取得合法经营许可资格前不得开展运营，并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

全面、完整、实时传输至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系统；

（二）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得以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三）如实采集、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从业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服务评价结果和车牌号码等信息，鼓励配置车内电子运输证、驾驶员证；

（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及责任分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按规定标准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五）执行运营服务标准，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在线投诉处理制度，畅通各类投诉受理渠道，公布本市 24 小时人工服务固定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确保受理投诉在 3 日内回复；

（六）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加强对网约车接单地点的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符合

安全技术条件，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专用设施和各类标志标识齐全完好，定期检测车辆，确保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记录；定期对出租汽车和经营场所开展卫生、防疫消杀。

确保线上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车辆相关信息。对车况条件、营运保险、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非营运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派发营运任务，车辆所有人应当及时向出租车审批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确保使用的车辆购买营运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为保障司乘合法权益，提倡、鼓励购买乘客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内人员伤亡保险额度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 100 万元，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网约车驾驶员加强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保证线上线下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驾驶员相关信息。根据

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得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二）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治安防范、设备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结合投诉、举报及乘客评价等情况，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格变化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建立驾驶员运营服务档案，完善内部诚信和安全防控体系，发现驾驶员存在不宜从事网约车经营情况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该驾驶员营运，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三）应当记录网约车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问题或对其服务给予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五）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健康查体；

（六）公开派单机制，派单公平、合理、

高效。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车型档次等运营成本因素合理确定运价，计程计价方式符合国家规定，公开计程计价方式，并提前报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如有调整，应当提前 7 日向社会公示运价体系，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并向上述部门报备；实行明码标价，平台软件不得恶意加价。

当乘客发出约车需求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提供上车地点周边适宜半径范围内的待约车辆信息、推荐行驶路线和预估费用。当乘客结算时，客户端显著位置应当显示计价规则、行驶里程、行驶时间及收费金额等信息，并在服务结束时向乘客实时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电子发票或本地纸质版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以及损害国家、公众利益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当发生以低于成本价运营等恶性竞争或超过公示运价标准等违反明码标价情

形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干预和执法，必要时启动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明确告知用户采集使用相关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内容。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不得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的必需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业务数据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与业务无关的各类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报告国家有关机关。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以及治安防范、维护行业稳定、调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条 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服务的第三方网络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做好

接入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确保在聚合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取得相应许可；

（三）在平台（APP）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服务品牌、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用户评价等信息以及用户协议、服务规则等，并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保障乘客知情权；

（四）落实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出现安全事件时，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与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五）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咨询投诉；

（六）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传输至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系统；

（七）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压实网约车平台公司

服务监督及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引导乘客乘坐取得合法资格的网约车。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向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监管。

公安机关在日常治安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影响安全稳定的情况及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立即责令整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完善监管平台，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共享，包括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营运数据、轨迹查询、服务质量及乘客评价等信息。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监管，强化市场执法，关注服务投诉，建立诚信体系，明确网约车运营服务标准，每年组织开展本辖区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优化服务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全面实时掌握市场运营信

息。对存在未履行承运人责任、严重违法违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网约车合规化情况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无网约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予以暂扣。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等许可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部门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依规处理后仍拒不改正的，相关部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组织发起联合监管，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置措施建议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机制组成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公安部门定期对网约车驾驶员开展背

景核查，对存在《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非营运的网约车车辆信息推送出租车审批部门，由出租车审批部门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十六条 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其代管区域的行政区划，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3〕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停车新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停车资源有效供给，缓解城市停车供需矛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和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三）实施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以下统称有关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其他区县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一、总体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实施城市发展战略，以解决城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为突破口，在城市规划、土地供应、金融服务、奖补政策、审批程序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强化政策创新，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助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

（一）科学编制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停车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涉及公共停车设施的有关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城管部门根据停车专项规划，结合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及社会需求，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项目、建设时序、建设主体、资金来源，有序安排建设任务，报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鼓励多元化投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共同构建共

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有关区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配合，以下将有关区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有关区政府）

（二）完善用地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优先保障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供应。批而未供土地、依法收回的闲置地、城市边角地、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等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供应。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优先列入土地储备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鼓励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弹性供应停车设施用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20% 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充分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

公共停车设施；露天停车场等地面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实施绿化，种植可遮阳的树木，鼓励建设林荫停车场。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增建方式包括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既有建筑屋顶、拆除部分既有建筑新建、既有平面停车场改建等。在建设项目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主体项目服务品质、海绵设施功能正常发挥、不降低绿地率、区域道路交通可承载的前提下，鼓励超过配建停车位标准建设停车设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国动办、有关区政府配合）

（三）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公共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利用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信托投资资金）、ABS（资产支持证券）等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筹集资金，支持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的项目积极申请债券资金。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采取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

社会资本实施规模化开发。（有关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落实奖补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多元化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奖补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有关区政府负责做好非政府投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工作。对按时完成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的有关区，市级给予奖补资金 50% 的资金支持；对不能按时完成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的，不予奖补。具体奖补细则另行制定。（有关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规范审批程序。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停车专项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不含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图审、招投标、施工许可（质监、安监）等手续。对各类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含平面及机械设备安装类）建设项目，有关区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

用，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审定。（有关区政府负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承担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辖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结合自身职能，压紧压实责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三）严格督导检查。有关区政府要狠抓工作落实，定期调度本辖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适时对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督查，确保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济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火

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配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对安全生产、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处理由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相关区县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定调查处理。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

民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火灾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区县人民政府应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七条 发生火灾事故后，火灾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事故调查权限，在 3 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八条 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可以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也可以由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由人民政府联系消防救援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人民政府授权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的，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部门等有关单位派员组成。调查组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调查需要，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九条 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和间接原因、蔓延扩大原因，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形成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条 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带领调查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职责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组成员在调查工作中

应当诚实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小组，各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

第十三条 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成立调查组、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工作；

（二）负责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处置以及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对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做好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了解、掌握各工作小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工作小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开展调查；

（四）收集汇总事故舆情信息；

（五）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技术组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灾害成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管理组负责在技术组查明

事故直接原因和灾害成因的基础上，开展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

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规范履行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现场实验等调查程序，实施调查取证。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检测、试验，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检测、试验，相关单位和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盖章签名。

第十八条 调查组要在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调查组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报送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

核备案时间；

- （四）技术（损失）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要素：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调查组成员签名。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决定。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工作人员在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产生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三）违反调查工作纪律，擅自泄露工作秘密的；
- （四）违反廉洁纪律，影响调查工作的；
- （五）发现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有关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同类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责任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四）评估结论。

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组可采取资料

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方式，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开展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评估工作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不到位的，由组织调查处理的地方人民政府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因工作不到位，又发生同类火灾事故的，应当从重从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

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二）“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三）“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四）“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五）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

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

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应急、市场监管、体育、气象等部门（单位），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共同加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履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依据行业规章划设的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空间区域，涉及我市区域范围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阳区、济南高新区、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全域；章丘区、市南部山区大部分区域；长清区、莱芜区、商河县部分区域。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发生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

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八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第九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

第十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

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含）以上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障碍物、超高物体和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

通管制单位。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市有关部门配合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

承担。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或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有关图应相应调整。

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应及时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综合执法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单位）。

（二）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负责日常净空巡视工作，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对

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不定期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鸽子对飞行安全的危害,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发布限制放养鸽子的规定,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或者减少机场附近区域内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养鸽户的数量和吸引鸟类的农作物、树木等。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

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意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项目建设高度。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

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风力发电机、高铁架空线、电力铁塔、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市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范围内高大建（构）筑物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电磁环境的下列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修建其它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机场净空和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民用航空行业管理规定执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调整，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1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